

宋史丛考

下册

聂崇岐 著

现代史学家文丛

中华书局

宋史丛考

上

——

现代出版社

■■■■■

聶崇岐著

宋史叢考 下冊

中華書局

宋 遼 交 聘 考

宋遼^①對峙百六十五年，初未嘗不欲相吞噬也，而力皆未能，不得不互戢野心，通和訂盟以相安。於是國君序昆仲，信使通往還，甲子兩周，疆場無警。而其周旋聘問之儀，揖讓進退之節，較之各朝尤多創舉，制度規程頗有可述。爰參稽衆作，^②連綴成篇，用窺一時禮文之梗概。

一 宋遼之邦交

宋太祖初立，日從事吞併割據諸邦，無暇北顧；而遼當穆、景二宗相繼在位，國勢中衰，亦無力南侵：故兩朝僅小有爭擾，並無大戰。如是者十六年，乃有通和之舉。

初，宋太祖開寶七年（即遼景宗保寧六年），十一月，遼涿州刺

① 遼之國號前後數易。今依《遼史》命名之例，除引用文字照原文稱為契丹外，餘一律稱之為遼。

② 遼人著述少，佚失又多，今所餘之一鱗半爪，多無助於研究宋遼交聘之事，故取材半屬宋人文集筆記。惟宋遼平等互待，一切聘問禮文，大致相仿，由宋之如何待遼，即可窺遼之如何待宋；是以雖無遼人著述為依據，亦無大礙也。宋神、哲二宗時，曾相繼有《華戎魯衛信錄》之纂輯，於兩朝交聘一切儀文，載之甚詳。曾肇《曲阜集》（《豫章叢書》本）卷四，頁二八下《贈司空蘇公墓誌銘》及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光緒七年浙江書局刻本）卷五〇九，頁一五上皆述《華戎魯衛信錄》編製經過；惜書早已佚失，不得依據矣。

史耶律琮致書宋知雄州孫全興曰：

琮濫受君恩，猥當邊任。臣無交於境外，言則非宜；事有利於國家，專之亦可。切思南北兩地，古今所同，曷常不世載歡盟，時通贊幣。往者晉氏後主，政出多門，惑彼疆臣，亡我大義；干戈以之日用，生靈於是罹災。今茲兩朝，本無纖隙。若或交馳一介之使，顯布二君之心，用息疲民，重修舊好，長為與國，不亦休哉！琮以甚微，敢干斯義，遠希通悟，洞垂鑒詳。^①

全興以聞。太祖命答書許和。於是翌年三月，遼先遣克妙骨慎思^②使宋；繼於七月，宋亦遣郝崇信、呂端使遼，是為兩朝正式通聘之始。第僅四載而邦交裂。

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即遼景宗乾亨元年），五月，滅北漢——北漢，遼向視為屏蔽者也。故於太宗出師之際，即遣使相質問；迨太原攻圍之頃，又遣兵相牽掣。太宗久有意於燕、雲，今以遼公然援敵，有所藉口，遂於太原陷後移師東下。降涿、易，逼幽州；城幾破矣，而遼將耶律休哥以鐵騎至。高粱河一戰，宋師大敗。遼人乘勢進

① 《宋會要稿》（1936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冊一九六《蕃夷》一之二上。《遼史》（1916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卷八，頁四上云：保寧六年“三月，宋遣使請和，以涿州刺史耶律昌胤加侍中興宋議和。七年春正月甲戌，宋遣使來賀”。講和之議，據《宋會要稿》所言（《續資治通鑑長編》等書所述同）似發動自遼，而據《遼史》所言又似發動自宋。惟據耶律琮致孫全興書辭，此議之動自遼，可能性較大。講和當先遣使互聘，然後方能及於賀正之事。今《遼史》於宋遣使請和，派人與之議和，下，未書交換聘使，即書正月宋使來賀，於理殊有不合。此蓋遼人飾辭，元修《遼史》因之未改耳。又耶律琮，《遼史》作耶律昌胤。蓋“昌胤”為在其本國之名，而“琮”則係用於對外官書上之名。此例甚多，可於後附之國僭使副表中見之。

② 此據《宋會要稿》冊一九六《蕃夷》一之二下。《宋史》（1926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卷三，頁七上，“妙”誤作“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頁四下，浙江書局刻時改“克妙骨慎思”為“克卜茂固舒蘇”；而《遼史》卷八，頁四下作“郎君矧思”，則又在其國內所用之譯名也。

犯，緣邊州軍因少寧日。

翌年三月，遼攻雁門，爲宋所敗。十月，又攻瓦橋，大掠而歸。越二年，遼景宗崩，聖宗立，年幼，宋以有機可乘，遂棄數年來之防禦策略而取攻勢。

雍熙三年（即遼聖宗統和四年），三月，太宗遣將分道北犯。曹彬克新城涿州，田重進降飛狐靈丘，潘美下寰朔雲應。嗣彬以糧盡退師，爲遼所躡，敗於岐溝。潘美所獲諸城，亦不能守，驍將楊業且於是役捐軀焉。

其年十一月，遼亦分道南侵：西攻代州，爲張齊賢所敗；東由太后蕭氏統率，大破宋將劉廷讓於君子館。游騎四出，擾及邢德，魏博以北，胥遭蹂躪。宋以遼勢尙不可侮，遂又改攻爲守，飭吏固邊。此後十餘年，遼數次南侵，西自府谷，東迄淄齊，咸受其禍。至眞宗景德元年（統和二十二年）兩國乃復通和。

先是，咸平二年（統和十七年），十月，眞宗以遼師深入，親禦之於大名。迨景德元年九月，遼聖宗及太后蕭氏又大舉南下，駐蹕陽城淀。眞宗用寇準計，北幸澶州，以壯軍勢。時兩國失和已二十五年矣，遼人雖頗有所獲，顧得不償失，而太后年老，亦厭兵革。宋降將王繼忠窺其隱，動以通和之利。遼帝頗是其言，遂遣人遺書宋莫州守將石普。普以聞於朝。宋乃先遣曹利用詣遼軍，遼繼遣韓杞至宋營，往反措商，訂約如下：^①

- 一、宋歲助遼“軍費”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於白溝交割；
- 二、兩朝交界城池可依舊保存修葺，惟不得新有創築；
- 三、盜賊逋逃，彼此無得停匿。

^① 葉隆禮“契丹國志”（嘉慶二年掃葉山房刻本）卷二〇，頁二上《澶淵誓書》。

並約宋帝以叔母禮事遼太后，遼帝以兄禮事宋帝。^①是即所謂澶淵之盟。

此後，兩朝慶弔互通，星輅相屬者百十八年。雖仁宗慶曆二年（即遼興宗重熙十一年）宋以遼人威脅，歲幣銀絹各增十萬；神宗熙寧八年（即遼道宗大康元年），宋以遼人之請，河東失地七百餘里；但大體而言，雙方尙屬相安。迨徽宗宣和四年（即遼天祚皇帝保大二年），宋人敗盟，兩朝邦交，乃復破裂。

宋之歲遺遼以鉅額金帛，本非甘心，而燕雲收復，又爲一般士大夫所難忘。洎徽宗政和四年（即遼天祚皇帝天慶四年），女真崛起，遼師屢敗，於是宋與金訂海上之盟，對遼起來攻之議，因於宣和四年，出師北伐，冀消素恨，而復土疆。越二年而遼亡。惟又二年，宋亦因女真之逼，幾隕社稷焉。^②

綜一百六十五年中，兩朝和平時期爲百二十二年，其失和者僅四十三年而已。

二 使節之選派

（一）使節之名目

宋遼初和，即通慶弔；澶淵盟後，信使益頻。準其任務，蓋有下列十二種：

- ① 《遼史》卷一四，頁六上。按一般著述，除《遼史》外，皆祇謂遼以兄禮事宋。一似宋雖年損二十萬金帛，但得獲“兄”之地位，亦未始不足以自豪。實則不盡然。當訂約時，遼太后蕭氏實操大柄，遼聖宗雖以兄禮事宋眞宗，而眞宗則須以叔母禮事遼太后，此由後日國書中可以窺知，非《遼史》故爲飾詞也。
- ② 本章除加註者外，大致取材於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光緒二四年 湖南思賢書局刊《五朝紀事本末》本），卷一三及二一。

1. 賀鄰邦皇太后、皇帝或皇后正旦者，曰賀正旦國信使，簡稱正旦使或賀正使；
2. 賀鄰邦皇太后、皇帝或皇后生辰者，曰賀生辰國信使，簡稱生辰使；
3. 以本朝皇太后或皇帝崩逝告鄰邦者，曰告哀使；
4. 以本朝大行皇太后或皇帝遺留物餽遺鄰邦者，曰遺留禮信使或稱遺留國信使，簡稱遺留使；
5. 以本朝新皇帝即位告於鄰邦者，曰皇帝登寶位國信使，簡稱告登位使；
6. 奠祭鄰邦大行皇太后或皇帝者，曰祭奠國信使，簡稱祭奠使；
7. 弔慰鄰邦皇太后或皇帝者，曰弔慰國信使，簡稱弔慰使；
8. 賀鄰邦新皇帝登位者，曰賀登位國信使，簡稱賀登位使；
9. 賀鄰邦皇太后受冊者，曰賀冊禮國信使，簡稱賀冊禮使；
10. 答謝鄰邦弔賀者，曰回謝禮信使，簡稱回謝使；
11. 普通聘問或有所報告要求於鄰邦者，曰國信使，俗稱泛使；
12. 答聘或因鄰邦請求而遣人有所磋商者，曰答謝國信使，亦稱回謝使。

正旦生辰二使皆每年互遣，泛使則無定期，餘皆因事選派，亦無固定年月。又告哀僅遣一使，泛使亦有時與之同，其他則有正有副，而正使通稱大使。又使皆有隨員以助瑣事，依其職位分上、中、下三等，是為三節人從，約在百人之數。^①今將兩朝所遣使副姓名官位，

①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四，頁八下。

就所知者，分列四表，附於篇末，用便參考。

（二）使副之選擇

宋遣國信使副，例由中書樞密會同審擇，進名請旨。惟間不遵彝典：或聽臣下妄自陳乞，或由內廷徇私點派；致韓琦嘗有斷禁干求出使之請，張方平亦上遣使勿從內降之奏。^①但由後附四表觀之，宋之大使，大半皆知名士，且多傳於《宋史》，可知當時並非完全不加選擇；特副使中似頗有勳戚子弟濫竽充數者，故皇祐元年御史陳旭奏曰：

比歲入國副使，多不擇人，或緣內降指揮。魏公佐前入國爲上節，今乃爲副使，恐取輕敵國。^②

蓋奉使出疆，所獲賞賜不少。大使職責綦重，擇人不敢不慎；副使任務較輕，或難免有徇情之舉，俾恩倖得與霑利益乎？

遼之遣使，審擇司於何人，文獻無徵，難明究竟。惟其政治組織，尚多沿襲部族舊規，大權所在，不出帝室后族，故所遣使節，僅副使爲庶姓臣僚，大使則皆耶律及蕭兩氏，此由後附四表，可以窺知。至選擇專對之材，似亦頗加審慎，是以宋仁宗讚之，有“遼所遣使來奉中朝皆能謹恪”^③之語，而路振亦謂遼自“通好已來，歲選人材尤異聰敏知文史者以備南使”^④也。

①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三，頁七下，“寶元二年三月壬子，韓琦言：乞國信使副委中書樞密選擇進名，若有臣僚輒敢陳乞，望賜嚴斷，從之。”張方平《樂全集》（《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二一，頁一三下，“朝廷……比來遣使，多出恩澤。……徇臣下之小利，輕國家之大計，……伏乞此後……審擇。”

② 同上，卷一六七，頁五上。

③ 同上，卷六四，頁九上。

④ 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1916年武進董氏《誦芬室叢刊》本）卷七七，頁一〇下，所引路振《乘輅錄》。

（三）使副之官位

國信使副，例爲一文一武。惟遼亦有時俱以武臣充選，如統和二十四年，聖宗所遣賀宋正旦使耶律信寧爲廣德軍節度使，副使王式爲右金吾衛將軍是也。若使副之孰文孰武，兩朝又頗不同。

宋初遣使，文武先後，並無定例。據後附四表，如開寶八年聘遼大使西上閣門使郝崇信乃武臣，副使太常丞呂端乃文臣。而同年賀遼主正旦大使校書郎直史館宋準則爲文臣，副使殿直邢文度則爲武臣。迨翌年賀遼主生辰大使東上閣門使田守奇復爲武臣，副使右贊善大夫房彥均復爲文臣。此在太平興國中尙然。洎澶淵盟後，制乃畫一：大使皆用文，副使皆用武，惟報哀使率以武人應選：百餘年間，相因不改。

若遼則不然。其所遣者，大使少非武臣，副使乃多文吏。據後附四表，總四百餘次之交聘，以卿、監、尙書、詳穩、伊離畢充大使者僅十餘人，以武職兼林牙充大使者，亦不過四十餘人，此可覘其國俗之尙武矣。

至使副官位高低，兩朝亦不一致；大體言之，遼所遣者，皆較宋使官高。據後附四表，遼之大使，最低者爲諸衛大將軍，諸州觀察使，第爲數甚少；最多者乃屬諸衛上將軍，各鎮節度使，甚至伊離畢、樞密副使或簽書樞密院事之執政大員亦有秉節出疆者。其副使資序，最低每不在諸司副使之下，大都爲諸衛大將軍，諸州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大卿監或少卿監帶館閣職事之流；間有派遣簽署樞密院公事或節度使時，但僅一二見，並非常例。

宋之大使，多爲郎中、員外郎或少卿監等五六品官，低者至派校書郎、太常博士等七八品京職；若三四品之尙書、侍郎及以清貴

著稱之翰林學士，雖偶亦奉使，但前後僅二十餘次，至兩府執政則未聞有入國者。其副使多為諸司使副兼閤門祇候或通事舍人之類，位高者亦不過為諸州刺史或團練使，若政和元年童貫以武康軍節度使為賀遼生辰副使，乃以別有所圖，故不惜破格也。

宋以自居中朝，不欲遣大臣使“虜”，惟使副官階過低，難免鄰封不滿，故“凡……使人入蕃，必隨所居官小大加借以遣之……以……綏遠人”。^①宋使副前後不下八百人，所假官階勢難一一考得，今畧舉數例，以見一斑：

甲 大使假官

1. 開寶八年，正旦使、秘書省校書郎直史館宋準假朝請大夫少府監。^②
2. 太平興國二年，正旦使、監察御史李瀆假太府卿。^③
3. 景德二年，正旦使、職方郎中直昭文館韓國華假秘書監。^④
4. 天禧元年，正旦使、太子中允直龍圖閣馮元假諫議大夫。^⑤
5. 天聖三年，正旦使、度支副使兵部郎中姜遵假太僕卿。^⑥
6. 寶元元年，正旦使、右司諫直集賢院韓琦假太常少卿直昭

① 岳珂《愧郈錄》（《知不足齋叢書》本）卷六，頁一三下。岳氏謂此制乃自景德以來如此，大謬。考開寶初與遼通使，即有假官之制，不始自澶淵盟後也。

② 《宋會要稿》冊九〇《職官》五一之一上。

③ 同上，冊九〇《職官》五一之四六下。

④ 尹洙《河南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一六，頁五上《韓公墓誌銘》；《宋會要稿》冊九〇《職官》五一之四九上誤作“假秘書丞”。

⑤ 宋祁《景文集》（《湖北先正遺書》本）卷六二，頁七下《馮侍講行狀》。

⑥ 《景文集拾遺》（《湖北先正遺書》本）卷二一，頁一〇上《姜副樞行狀》。

文館。^①

7. 慶曆元年，正旦使、權鹽鐵判官工部郎中張洎假諫議大夫。^②
8. 慶曆二年，生辰使、太常丞直集賢院張方平假起居舍人知制誥。^③
9. 至和二年，賀登位使、翰林學士吏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歐陽修假右諫議大夫。^④
10. 元豐二年，生辰使、右正言知制誥李清臣假龍圖閣直學士。^⑤

乙 副使假官告哀使附

1. 開寶八年，正旦副使、殿直邢文度假右衛率府率。^⑥
2. 太平興國二年，正旦副使、閣門祇候鄭偉假右千牛衛將軍。^⑦
3. 景德二年，正旦副使、衣庫副使兼通事舍人焦守節假西上閣門使。^⑧
4. 景德二年，生辰副使、右侍禁閣門祇候郭盛假西上閣門使。^⑨

① 韓琦《安陽集》（乾隆四年安陽縣署刻本）附《忠獻韓魏王家傳》卷一，頁一一下。

② 劉敞《公是集》（《武英殿聚珍本叢書》本）卷五三，頁一〇下《張公墓誌銘》。

③ 《樂全集》附錄頁八上。

④ 歐陽修《文忠全集》（《四部備要》本）附《歐陽文忠年譜》頁六下。

⑤ 晁補之《雞肋集》（《四部叢刊》本）卷六二，頁二〇下《資政殿大學士李公行狀》。

⑥ 《宋會要稿》冊九〇《職官》五一之一上。

⑦ 同上，冊九〇《職官》五一之四六下。

⑧ 同上，冊九〇《職官》五一之四七上。

⑨ 同上，冊一九六《蕃夷》一之三五上。

5. 嘉祐三年，弔慰副使、六宅副使雍規假六宅使榮州刺史。^①
6. 元豐八年，遺留副使、內殿承制騫育假供備庫使。^②
7. 元祐八年，遺留副使左藏庫使郝惟立假西上閣門使。^③
8. 乾興元年，告哀使、崇儀副使薛貽廓假引進使。^④

宋之官制，有散官、職事官、檢校官、勳、爵之別，遣使假官，亦皆有之；如景德二年賀遼太后生辰使副：

開封府推官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孫僅假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左僕射衛尉卿上柱國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戶爲契丹國母生辰使；右侍禁閣門祗候康宗元假西上閣門副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兵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東平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副之。^⑤

金紫光祿大夫爲散官，官名上冠檢校二字者爲檢校官，衛尉卿及西上閣門副使爲職事官，上柱國爲勳，而開國侯則爲爵。又宋官有帶職及佩魚之制。職者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及校勘、校理之類，皆爲文臣榮選。宋初遣使，假官未必帶職。天聖四年，孔道輔始請假官外，各令兼帶本職；^⑥至元豐三年始明令“文臣奉使元帶館職者並帶職。”^⑦若“魚”乃章服一種。宋制：“自學士以上賜命帶者例不佩魚，……奉使契丹……則佩，”^⑧事已，乃與所假官爵階勳，一並去之。惟曾充國信使副之人倘與南來遼使有所酬酢，若依原官相見，

① 《宋會要稿》冊九〇《職官》五〇之四七下。

② 同上，冊二五《禮》二九之五九下。

③ 同上，冊二九《禮》三五之七上。

④ 同上，冊一九六《蕃夷》二之一上。

⑤ 同上，冊九〇《職官》五〇之四七上。

⑥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頁二六下。

⑦ 同上，卷三〇七，頁一七上。

⑧ 歐陽修《歸田錄》（1925年上海涵芬樓排印本）卷二，頁四下。

殊爲不便，故大中祥符二年有：

先充北朝國信使副……每有北朝人使到闕，並令依所借服色官位稱呼立班坐宴。^①

之詔。顧凡事日久未有不泄者。宋所遣使，原銜低於遼使官位，已不必言，即所假者亦不比遼使爲高。故熙寧六年，遼生辰使耶律寧等曾有煩言，並乞稍差高官。^②雖神宗當時有俯允所請之意，而由後附四表觀之，知並無若何更改也。

三 國書之體制

（一）兩國君后之互相稱謂

國信使副必携本國君后致鄰邦君后之國書，以昭大信。國書中兩國君后相互之稱謂，前後不同。初通和時，遼致宋之國書蓋於敘事之前冠以“大契丹皇帝謹致書於大宋皇帝闕下”等字樣；而宋致遼之國書則冠以“大宋皇帝謹致書於大契丹皇帝闕下”等字樣。當時國書雖已不存，惟由景德元年誓書^③及後日國書，可窺知其相互

①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二，頁一七下。

② 同上，卷二〇四，頁四下。

③ 據《皇朝事實類苑》卷二九，頁二上所載，知景德和盟國書，實依太祖朝體制者。《契丹國志》卷二〇，頁二上《澶淵誓書》，宋誓書冠辭爲“惟景德元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大宋皇帝謹致書於〔大〕契丹皇帝闕下”。遼誓書冠辭爲“惟統和二十二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十二日辛卯，大契丹皇帝謹致書於大宋皇帝闕下”。又：景德初通聘使，曾以南朝北朝互稱，王曾力爭其非，後乃改正。迨皇祐四年，遼之國書又擅去國號，自稱北朝，而稱宋爲南朝，以爲如此方合兄弟之義；經宋駁復，始復依舊。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八，頁七二下，卷一七二，頁一一上；司馬光《涑水紀聞》（1926年上海涵芬樓排印本）《逸文》頁一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1926年上海涵芬樓排印本）卷二，頁二下，及《樂全集》卷三九，頁三三上《韓綜墓誌銘》。

稱呼，大致如是。迨景德以還，制乃稍變。

澶淵之盟，遼帝以兄禮事宋帝，於是後人遂多以為宋遼永為兄弟之國者。實則不盡然。考兩朝繼統之君，由宋人著述，知係伯叔祖孫，昭穆相序，並非凡宋帝皆為兄，遼主皆為弟；其相互稱謂，乃以君王本身為單位，並非以國為單位者。而宋真宗之所以得為兄，乃因年齒較長之故，非遼自承國際地位不如宋，故爾自屈為弟也。李燾紀遼使之言曰：

嘉祐八年四月辛巳，命契丹賀乾元節使保靜軍節度使耶律穀等進書奠梓宮，……朝廷未知契丹主（按即道宗，時宋英宗方登位）之年。〔周〕沆從容雜他語以問。使者出不意，遽對以實。既而悔之，……曰：“今復兄事南朝矣。”^①

由此可見，倘遼主年長於宋主，則必不肯甘心為弟。幸通盟以後，諸帝同行輩者，遼皆幼於宋，故宋常能保持“兄”之地位，今列表於下，以明兩朝君王昭穆之序：

次 第	宋 帝(生卒依公元)	遼 帝(生卒依公元)	次 第
1	真 宗(968-1022)	聖 宗(971-1031)	1
2	仁 宗(1011-1063)	興 宗(1016-1055)	2
3	英 宗(1032-1067)	道 宗(1032-1101)	3
4	神 宗(1048-1085)		
5	哲 宗(1076-1100)		
	徽 宗(1082-1135)	天祚皇帝(1085-1128)	5

①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八，頁七上。

表中次第數碼同者爲同行輩，數碼相差一者，爲伯侄或叔侄，差二者爲伯祖姪孫或叔祖姪孫。

據表：遼興宗於宋仁宗爲弟，故致仁宗書冠辭爲“弟大契丹皇帝謹致書於兄大宋皇帝闕下”。^① 宋仁宗於遼道宗爲伯父，故致道宗書冠辭爲“伯大宋皇帝致書於姪大契丹聖文神武睿孝皇帝闕下”。^② 宋英宗於遼道宗爲兄，故致道宗書冠辭爲“兄大宋皇帝致書於弟大契丹聖文神武睿孝皇帝闕下”。^③ 宋神宗於遼道宗爲姪，故致道宗書冠辭爲“姪大宋皇帝謹致書於叔大遼聖文神武全功大略聰仁睿孝天祐皇帝闕下”。^④ 宋哲宗於遼道宗爲姪孫，故致道宗書冠辭爲“姪孫大宋皇帝謹致書於叔祖大遼聖文神武全功大略聰仁睿孝天祐皇帝闕下”。^⑤ 遼道宗致宋仁英神哲四宗書，稱謂如何無文獻可徵，惟由宋諸帝致遼之國書，可推知其亦必自稱爲姪、爲弟、爲叔、爲叔祖，而稱宋帝爲伯、爲兄、爲侄、爲姪孫也。

以上乃就兩朝皇帝而言。若皇后、皇太后或太皇太后亦有時通慶弔，國書上自應有適當稱謂。禮，叔嫂不通問，兄公與弟婦自更無通問可言。故兩朝帝后同行輩者，例不直接致書，即遣使，亦由皇帝轉達，^⑥ 其行輩長者，則依世俗之稱，如遼道宗母太后蕭氏於宋

① 《契丹國志》卷二〇，頁三上《關南誓書》。

② 王珪《華陽集》（《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卷一九，頁一上《皇帝賀契丹正旦書》。

③ 同上，卷一九，頁二上《皇帝賀契丹皇帝正旦書》。

④ 同上，卷一九，頁四下《同大遼賀同天節書》。

⑤ 蘇頌《蘇魏公集》（道光二二年蘇氏刻本）卷二六，頁八下《皇帝同大遼皇帝賀龍興節書》。

⑥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七，頁一七上，嘉祐三年八月，“辛卯……周滿爲契丹國母生辰使，……朝廷以契丹母（即興宗后，道宗母）上（指仁宗）弟婦行也，禮不通問，敕使者但遺書契丹，傳達禮物。”又龐元英《文昌雜錄》（《雅雨堂叢書》本）卷六，頁四上，“太皇太后生辰，上節名曰坤成，有司檢故事，北朝當遣使。嘉祐二年虜母聽政，宗眞（即遼興宗）之妻，於仁宗爲弟婦，即難通問。是時遣國信使即致書洪基（即遼道宗）云，‘請待次聞達’。……當時以爲得禮。今洪基，英宗皇帝之弟也，於太皇太后亦難通問，朝廷方採用嘉祐故事，無以易焉。”

二宗爲弟婦，於宋英宗爲叔母，於宋神宗爲叔祖母；故英宗致書冠辭爲“姪大宋皇帝謹致書於嬪 大契丹慈懿仁和文惠純孝廣愛宗天皇太后闕下”，^①神宗致書冠辭爲“姪孫大宋皇帝謹致書於叔 祖母 大遼慈懿仁和文惠純孝顯聖昭德廣愛宗天皇太后闕下”^②是也。至宋章獻明肅皇后（眞宗后）與遼聖宗蕭后爲姒娣，其通聘時，國書上如何相稱，則不得知矣。

（二）國書格式舉例

使節名目不一，國書措辭自異。惟格式，大致皆首段爲互相稱謂之冠辭，中段叙事，末段爲使副銜名；少有不同者。今分國書爲二類：曰致書，曰回書。各舉例以明之。

致書者，由本國使副携呈鄰邦君后之書也。又可分爲三種：一直接致書，即一國君后直接致鄰邦君后之書。如元祐中宋哲宗賀遼道宗正旦國書之式：

正月一日，姪孫大宋皇帝 謹致書於 叔祖大遼 尊號 皇帝闕下：歲曆更端，方春陽之發育；鄰邦繼好，宜壽祉之綏將。善頌所深，名言曷既。今差左朝散大夫守秘書少監上護軍河東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呂希績，供備庫使上騎都尉贊皇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李世昌，充正旦國信使副。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賀，不次。謹白。^③

① 《華陽集》卷一九，頁二下《皇帝賀契丹皇太后正旦書》。

② 同上，頁四上《回大遼皇太后賀同天節書》。按當時對於稱謂頗有討論，或言自稱重姪而稱彼爲太母，後乃用姪孫叔祖母之稱，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頁一下。

③ 范祖禹《范太史集》（《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三〇，頁一五下《皇帝賀大遼皇帝正旦書》。